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文件 |
| 新乡县财政局 |

 新发价〔2018〕9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关于新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新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新教〔2018〕123号）收悉。鉴于原收费标准已执行到期，根据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<新乡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3〕35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发展改革委和县财政局研究，报县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保教费标准：全县公办幼儿园分为两类，一类园（城镇区幼儿园）每生每月260元，二类园（乡村区幼儿园）每生每月210元。
2.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。
3.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4. 寒暑假期幼儿园正常开班，在坚持自愿参加的基础上，保教费可在已核定的同等级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，上浮幅度不超过30%。

五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非营利和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，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，收费必须单独立账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。

六、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

七、本通知自2018年秋季开园起执行，执行期三年。

附件：新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等级表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县财政局

2018年7月19日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印发